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璇

被　　告　佳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莊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精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萬7,44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7,44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8萬7,44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城公司）於111年1月22日邀同被告陳莊翊、李精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46％（本件為週年利率5.96％）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0728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113年1月5日清償8,066元，沖償部分利息後，尚積欠本金118萬7,44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陳莊翊、李精瑩既為被告佳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佳城公司、陳莊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略以：伊等皆由業務告知利息金額，經詢業務已離職且之前告知之金額有落差，已於112年9月8日補足當其應繳利息等語，惟未為任何聲明。

㈡被告李精瑩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民事答辯狀辯稱略以：伊已與被告陳莊翊離婚，且需獨自扶養7名子女，無力負擔被告陳莊翊之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至11頁、本院卷第93至99頁），又被告佳城公司、陳莊翊、李精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被告佳城公司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陳莊翊、李精瑩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李精瑩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，是被告此部分之聲請無益，爰不予以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及利率	違約金
1	949,959元	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237,487元	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,187,446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及利率	違約金
1	949,959元	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237,487元	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,187,446元		